

山东省煤矿技术改造工程项目管理若干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煤矿技术改造工程项目管理,进一步提高煤矿安全、高效、集约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煤矿安全规程》、《山东省实施〈煤炭法〉办法》、省政府第230号令、《山东省企业技术改造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山东省境内所有生产煤矿。

第三条 煤矿技术改造主要是指生产矿井改造生产环节、更新主要设备、完善生产系统、改革采煤工艺、调整产品结构、提高产品质量等建设活动。

第四条 技术改造工程项目主要范围:

- 1、新掘通达地面的井筒及其井底车场以及地面配套的工程设施;
- 2、提升运输、通风、排水、供电、压风等五大生产系统的重大改造工程;
- 3、采煤工艺发生重大变化;
- 4、经国土资源部门批准扩界区的开拓开采工程;
- 5、新增建选煤厂。

第五条 煤矿技术改造工程项目应按照管理规范化、装备现代化、开采正规化、质量标准化、采掘运机械化、技术经济合理化的原则,积极推广应用先进技术和设备,推行科学管理,促进安全生产。

第六条 山东省煤炭工业局负责全省煤矿技术改造项目监督管理工作；各市、县（市、区）煤炭行业管理部门负责所辖煤矿技术改造项目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各省属煤炭企业负责所属煤矿技术改造项目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章 初步设计审查

第七条 煤矿技术改造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和山东省煤炭行业产业政策规定，并具备以下条件：

- 1、必须是证照齐全、合法有效的生产煤矿；
- 2、有经评审备案的资源储量核实报告、勘探报告；

3、新建井筒、新增建选煤厂及需新征用土地的技术改造项目要取得省发改委、省经信委（或市经信委）核准或备案手续。

4、需新征用土地的技术改造项目，必须有国土资源部门批准的项目用地文件和环境保护部门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意见或证明。

第八条 煤矿技术改造工程初步设计的编制，必须附有相关支持性文件，符合设计规范和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定的要求。

第九条 煤矿技术改造工程初步设计，应按规定获得批准后，方可组织实施。新建井筒、新增建选煤厂项目，其初步设计按隶属关系分别由所在市煤炭管理部门或省属煤炭企业提出意见，报省煤炭工业局审批。其他技术改造项目初步设计按隶属关系分别由各市煤炭管理部门或省属煤炭企业组织论证后实施。

第十条 煤矿技术改造初步设计审查实行专家会审形式。根据项目涉及的专业组成专家组，成员应不少于5人。

第十一条 省煤炭工业局自收到申请文件和设计起20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审查同意的，以正式文件予以批复；不同意的，应当及时说明理由并予以返回。

第十二条 煤矿技术改造工程项目需要编制安全设施设计的，按规定报煤矿安全监察部门审查批准。

第三章 施工及日常监管

第十三条 煤矿必须严格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进行施工，确因地质条件或其它因素影响，需对初步设计进行变更的，必须及时报经原审批单位批准。

第十四条 新建井筒、新增建选煤厂工程项目及其他工程项目开工报告按隶属关系报各市煤炭管理部门或省属煤炭企业。

第十五条 新建井筒、新增建选煤厂及其配套工程必须按有关规定进行工程监理和质量监督，其他技术改造工程按类别和有关规定进行工程监理和质量监督，确保工程质量；施工队伍必须具备相应资质，施工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各单位工程竣工后要及时进行质量认证。煤矿技术改造项目应在初步设计规定的施工工期内完成。

第十六条 严禁利用未通过竣工验收的技术改造工程组织生产。

第十七条 技术改造煤矿应按管理程序每半年向设计批准单位报送工程建设进展情况。

第四章 竣工验收

第十八条 煤矿技术改造工程完成后,应按规定进行联合试运转,试运转时间为1~6个月。联合试运转结束后,应编制联合试运转总结报告。

第十九条 煤矿技术改造完成后,必须经相关部门组织专项验收。

第二十条 煤矿技术改造工程项目由原审批单位按批准的初步设计及有关变更文件组织竣工验收。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由山东省煤炭工业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自2016年9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1年8月31日。

抄送：煤炭工业济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山东煤矿工程质量监督站。

山东省煤炭工业局办公室

2016年8月31日印发
